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傳 真：08-7515390

承 辦 人：林幸秋

聯絡電話：08-7558048 轉 33

900

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屏東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府勞資字第 09600945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未徵得勞工同意逕行調整屏東營業處查號及客服中心輪值人員工作時間乙案，顯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暨貴公司團體協約第 2 條規定，請立即改正以保障勞工合法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96 年 4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辦理。
- 二、依據貴公司與產業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及甲方與乙方會員所定勞動條件甲方所定之工作規則，除均應遵照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及甲方規定外，並應依照本協約之約定辦理。前項有關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之相關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訂時，以不低於原有條件或規定為原則，並應由甲乙雙方先行協調會商」。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71 條規定：「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合先敘明。
- 三、案經本府派員訪查發現，貴公司以 96 年 3 月 28 日信服一字第 0960000023 號函，未依上述規定經由勞資雙方協商，逕行變更屏東營業處查號及客服中心輪值人員工作時間，請立即改正以確保勞工權益。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屏東營運處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屏東分會、本府勞工局（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縣長 曹 啓 鴻

第 1 頁，共 1 頁

會分東屏會上信電
收 字 44 號
文 96 年 5 月 9 日

林幸秋